

论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

申 晨

摘 要 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依据是通过非买断式产权交易提高流通和分配效率。产权分置包含三种法律关系结构,即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资源、数据加工者对数据资源、数据加工者对数据产品,这三种权利均需要被清晰表述。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资源享有的产权“母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数据加工者对数据资源享有的用益“子权”。数字产品经营权有两种可能的权利内涵:一是数据产品的产权“母权”;二是数据资源提供者通过收益型产权分置享有的获取数据产品未来收益的权利。立法者应将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母权”分别表述为数据资源权、数据产品权,并将收益型产权分置中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权利表述为数据产品收益权。

关键词 数据要素立法;产权;三权分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经营权;“数据二十条”;“权利束”

中图分类号 DF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2-0155-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4CFX044)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可见,数据要素的产权分置是数据产权规范设计的重要环节。但“数据二十条”所提出的三项权利概念,并非既有的法律概念,且目前尚未有权威文件对其内涵进行解释。这引发了对产权分置概念理解的争议,也形成了政策语言向规范语言转化的需求。本文拟重新梳理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结构,在此基础上明确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规范内涵,并根据当前“三权”表达方案的缺陷,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在法律层面的表达。

一、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关系结构的法律表达

法律概念的凝聚本质上是为法律规范的内容服务。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究竟应当为何,首先应回到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交易的实践样态,明晰其基本的法律关系结构,以此为基础构建相应的规范内涵表达方案。

(一) 产权分置关系结构法律表达的依据

“数据二十条”指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构建的重点是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其中,数据产权是数据市场发展的基石^[1](P75),其直接影响数据的流通交易和收益分配效果^[2](P85)。所谓的要素产权分置,本质上是将生产要素的不同财产权能,分配给不同的市场主体,以达成更佳的要素利用效果。因此,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依据,亦可从流通和分配两个层面中加以理解。

首先,就流通层面的依据而言:第一,数据要素如土地、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一样,可以在自由市场的流通交易中提高其利用效率^[3](P399)。在数据市场中,不同主体基于自身禀赋,可以各自形成对数据

要素不同权能的利用。因此,将一项整体财产权的权能进行先分离后流通,可以有效降低单一权能的转让成本,使得数据要素权能的交易更容易发生。第二,数据要素不同于土地、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其不受限于物质的有限性,而是具有衍生属性^[4](P145)。而通过数据要素权能分置的方式,使数据初始权利人在不转让全部产权的前提下,与数据衍生人一起分享数据衍生带来的财产收益,将调动初始权利人参与数据流通的积极性。

其次,就分配层面的依据而言,数据要素在生产、流通领域产生经济效益的过程,是一个多方主体参与的过程。当数据的汇总、清理、加工各环节由不同主体完成,并涉及场景、算法、算力的多元投入时,直接转让数据的全部产权,未必是数据收益分配最为高效的交易方法。这是因为:一方面,数据效用的高度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卖家认为买断式产权转让并非最佳的收益方式;另一方面,如果只有产权全部转让这种交易方式,则市场中议价能力强的主体将享有高度的议价权,进而压缩其他主体的收益分配空间。而产权分置制度通过从整体产权中分置出各项子权利,进而在不同主体间配置,即可达成复数主体参与数据收益分配的制度目标^[5](P89)。

综上,数据要素之所以存在产权分置需求,是由于各市场主体的数据产生、利用和衍生能力存在错配,需要通过非买断式的产权交易,将数据流转至更有能力发挥其要素效用的主体手中。但上述依据尚不足以全面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非买断式交易也可以仅通过合同关系予以安排,为何要在立法层面设置特定的“三权”予以保障?事实上,“数据二十条”所涉及的产权结构化分置,显然指向一种类似物权体系的财产权分置。而这一分置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对于特定的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人,立法需要为其设立独立的财产权,使其有明确依据对抗第三人的非法妨害,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确权和公示制度,以实现权利的“定分止争”^[6](P68)。数据的各流通环节将涉及多个不同的数据控制主体,其中部分主体对数据具有独立的控制需求(区别于基于合同关系的非独立控制),需要立法为其设立独立的财产权。第二,特殊权利类型分置的立法结构即意味着产权分置人可以在交易中设计类似于担保权的特别收益分配方案,这符合数据市场的交易需求。第三,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可能涉及复数的交易层次结构,对于有进一步分置需求的产权分置人,需首先明确其享有一项可供分置的财产权,才能理顺次级分置中的产权关系。据此,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中,对谁设置权利、设置何种权利,主要取决于流通环节中谁需要被赋予独立的财产权保护。

(二) 不同产权分置交易对应的关系结构的法律表达

数据要素产权分置规范的基本内容是要素权能的分离与配置。就数据要素的权能而言:一方面,与有体物所有权相同,数据产权包含了直接控制数据要素并排除他人妨害(对应“控制”)、直接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利用(对应“使用”)、交易或授权他人使用数据并获取收益(对应“处分”)等权能^[7](P29)。其中,控制属于被动防御权能;而使用、处分属于主动利用权能。另一方面,与有体物所有权不同,数据要素存在加工这一特殊权能利用环节,即数据经加工衍生,可以得到一项新数据,主体可以再对该新数据实施控制、使用或处分。由于数据经加工衍生所产生的新数据,与原数据并不具有客体的同一性,这就客观导致了数据除一般的要素形态外,还存在加工前的资源形态和加工后的产品形态。

如果数据要素产生后,由初始权利人与次级权利人实施交易,则会发生数据要素的市场流通。其中,一种最简单的非买断式流通方式,是初始权利人行使处分权能,将数据流转给次级权利人,供其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直接使用。此即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第一种法律关系结构:

初始权利人(处分)→次级权利人(使用)

而基于数据的加工衍生属性,次级权利人在受让初始数据后,可能会先对该数据进行加工,再将加工所获的衍生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投入使用。由此会产生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第二种法律关系结构,即:

初始权利人(处分)→次级权利人(加工)→次级权利人(使用)

进一步地,次级权利人在对初始数据进行加工衍生后,可能不将其作为生产要素直接利用,而是将加工所获衍生数据再行处分给复次级权利人,以获得交易收益,此即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第三种法律关系结构:

初始权利人(处分)→次级权利人(加工)→次级权利人(处分)→复次级权利人

由于衍生数据被交易给复次级权利人后,又可以被重复上述的使用、加工或处分步骤,因而即使复次级权利人再行流通数据,其后续的产权分置流通也不会超出这三种法律关系结构。很显然,上述的三种产权分置流程,即对应了数据的“资源—要素—产品”三重变化形态。在第一种产权分置中,次级权利人受让了作为“要素”的数据,因而直接对其进行了利用;在第二种产权分置中,次级权利人受让的数据,需经加工才能进行要素利用,因而存在“资源—要素”的转化过程;在第三种产权分置中,次级权利人不仅加工了数据资源,还将其作为流通品再次流转,因而实现了“资源—要素—产品”的转化过程。

根据前述的产权分置立法需求,在上述的三种法律关系结构中,至少有以下三类权利需要被法律予以独立保护:

第一,初始权利人对所流转数据享有的权利(对应三种流程中第一步的权利来源),即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资源的权利。初始权利人的上述权利是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发生的源头和基础,其权能包含了后续可被分置于次级权利人的各种权能,且初始权利人具有主张该权利排除他人妨害的正当性。

第二,次级权利人从初始权利人处继受得到数据后,对该数据享有的权利(对应三种流程中第二步的权利来源),即数据加工者对数据资源的权利。次级权利人继受数据,必然是为了后续的数据要素化利用,因而该权利中包含了由初始权利人处分置而来的特定用益权能;且为保障后续的要素利用不受侵扰,立法必须给予该权利独立保护,以防止第三人妨害要素利用过程。

第三,次级权利人完成数据加工,对加工后所得数据享有的权利(对应后两种流程中第三步的权利来源),即数据加工者对数据产品的权利。次级权利人通过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其在客体层面与原来的数据资源已不相同,因而该权利无法被涵盖于前述的数据权利类型中,需要被立法予以确认。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种法律关系结构由于存在要素利用主体与初始权利人的身份分离,因而产权分置的制度设计具有必要性。相反,如果次级权利人受让数据后,并不实质影响数据的要素利用过程,则没有产权分置的必然需求。以下两种流通模式虽然在数据交易实践中常见^[8](P154),但下文并不将其作为产权分置交易予以讨论。

其一是“中间商”模式,即次级权利人从初始权利人处交易获得数据,只是为了将其流转给复次级权利人以获取交易收益。此时次级权利人仅作为数据流通的中间商存在,可以通过买卖合同、委托经营合同或行纪合同调整相应法律关系:

初始权利人(处分)→次级权利人(处分)→复次级权利人

其二是“加工服务”模式,即次级权利人交易获得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加工衍生并产生了新的数据要素,但该数据要素又重新被转让回到初始权利人处。此时,如果按照交易设计,次级权利人本身没有使用数据或将衍生数据流转给第三人的权限,那么其即仅作为纯粹的加工服务者而存在。换言之,此类交易的本质,即初始权利人借助次级权利人的加工衍生能力,对自身掌握的数据资源进行要素化。此时,通过数据加工服务合同(类似于承揽合同)即可调整相应法律关系:

初始权利人(处分)→次级权利人(加工)→次级权利人(处分)→初始权利人

二、数据要素产权分置规范内涵的法律表达

在明晰了数据要素产权分置法律关系结构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确定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规范内涵。应当认为,基于政策语言与规范语言的差异性,“数据二十条”所提出的三项权利概念虽然与前述的需要独立表述的三种权利具有一定的对应性,但也并非完全重合。下文试根据“三权”的文义表述,阐释其应然的规范内涵。

(一) 数据资源持有权规范内涵的法律表达

从对应的客体来看,“数据二十条”中所称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显然是一项针对数据资源的权利。前已述及,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结构中,初始权利人对所流转数据享有的权利,即针对数据资源的、包含各项财产权能的“母权”权利,是需要予以单独表述的。那么,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规范内涵,是否就是指这一权利呢?笔者认为,这取决于对该概念中“持有权”这一表述的理解。

当前,学界对“持有权”的理解呈现出两种不同的思路,本文将这两种思路分别称为并列分置和分层分置。所谓并列分置,即认为,政策语言中的“持有”“加工”“使用”“经营”等概念均表述的是数据产权的具体权能,因而权利分置是就不同权能单独设置权利,以分配给不同主体。持这一理解的学者,通常以产权经济学中的“权利束”(a bundle of rights)^[9](P99)理论作为依据,即财产之上存在各种不同的权能,如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禁止权等,且它们可以被分配给不同的主体,享有不同的优先性序列^[7](P23)。在这一思路下,“持有权”只是主体对数据进行秩序性控制的权利^[10](P70),是由数据要素财产“母权”之下^[11](P65),基于单项权能分置而出的“子权”。

所谓分层分置,则是认为分置权利之间存在层次递进关系,后项权利是由前项权利作为“母权”分置而来的“子权”。这一思路在我国法律上的典型实例是农村土地产权中的三权分置。例如对承包地而言,以农村土地所有权为“母权”,可以分置出土地承包经营权这一“子权”;再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母权”,可以分置出土地经营权这一“子权”^[12](P261)。在这一思路下,“持有”对应了“所有”,“持有权”即扮演“所有权”所处的“母权”角色^[13](P53),包含了对数据进行控制、加工、使用和获取收益的全面权能^[14](P32)。

从立法经验上看,并列分置与分层分置的分歧争议,在我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立法研讨中即曾存在^[12](P265)。而分层分置获得共识的最主要理由在于,我国法律上已经存在“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层分置^[12](P267)。但数据要素产权分置规范作为最新的立法事物,其尚难如土地产权规范那样,通过在先立法例或立法传统形成共识。

本文认为,宜采分层分置的思路,将数据资源持有权理解为初始权利人对数据资源所掌握的“母权”。因为采并列分置理解,将“持有权”概念理解为以秩序性控制为内容的权利,缺乏立法上的必要性和实践中的可行性:首先,所谓产权分置,并非单纯区分“母权”的不同权能,而是要将分置出的权利配置给不同的权利主体。而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很难想象某个主体会只要求秩序性控制数据,而不要求享有其他数据权能。或谓,秩序性控制权能作为一种被动防御权能,其必然需要依附于某个主动利用权能,方能实现产权分置的立法目的。因此,正如物权中不存在占有权这一单独的分置性产权,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中也不需要单独设立以秩序性控制为内容的子权利。其次,产权分置必然需要确权和登记程序。如果将控制与加工、使用、处分等权能并列,均单独形成权利,那么无论是“母权”人还是相应的分置产权人,均需要就各项权利单独实施确权、登记乃至发证。即,单次的产权形成或分置过程,需要颁发多证予以确认——“母权”人往往需要持有三证;产权分置人也常常需要持有两证。这不仅会增加行政成本,还会形成权证体系的冗余。

据此,本文将数据资源持有权理解为针对数据资源的产权“母权”,其包含对数据的秩序性控制、加工、使用和处分等全面权能。但需解释的是,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表述明显只针对数据资源,那么数据要

素、数据产品就不存在“母权”了吗?笔者认为,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但数据资源的“母权”之所以需要被单独定义,是因为:

第一,并非一切数据均能形成产权。数据必须经过特殊的形成渠道、完成一定的采集条件,才能形成产权^[15](P155)。而这一产权的原始取得过程,对应的客体即是数据资源^[16](P62)。因此,数据资源“母权”对应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数据生成、采集主体,其权利的产生需要满足特定的法律构成要件。第二,数据资源“母权”中必然包含数据的要素化利用权利;而数据资源一旦开始流转,权利受让人要么受让了完整的数据资源“母权”,要么是通过产权分置获得不完整的数据产权(如数据加工使用权),因而流转中并不需要再单独设立一种针对数据的要素形态的“母权”。第三,对于数据资源经加工形成数据产品的情况,数据产品与初始数据并非同一客体,因而其理应产生另一项独立的“母权”。而这一“母权”的表达方案将在下文予以阐述。

根据以上理解,数据资源持有权应指这样一种权利:其是数据生成、采集者获取符合法定产权构成要件的数据后,所原始取得的对该数据的综合性权利,全面包含了对数据的秩序性控制、要素化使用、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处分并获取交易收益等权能^[10](P70)^[15](P161)。在权利体系地位上,其类似于有体物的“所有权”,处于财产“母权”的地位。

(二)数据加工使用权规范内涵的法律表达

以数据资源持有权为初始数据“母权”这一理解为逻辑起点,则初始权利人可以通过非买断式交易,仅将“母权”中的使用、加工权能转让给次级权利人。这一交易过程,即典型的用益型产权分置。此种数据流通需求,是基于初始权利人对数据进行要素化利用的能力弱于次级权利人的事实。此时,若次级权利人预期通过要素利用所获的经济收益,可以覆盖其与初始权利人交易所支付的对价,用益型产权分置交易即可能发生。

用益关系是理解产权分置的底座^[17](P13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公共数据意见”)指出,要“探索开展依规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此即涉及公共数据持有者与授权运营者之间的用益型产权分置交易。事实上,在传统的财产权规范中,用益型产权分置的方式早已有之:一种是相对权的方式,如租赁;一种是绝对权的方式,如用益物权^[18](P151)。数据相较于有体物,在用益权能层面的差别在于:第一,数据具有可复制性,即数据可以对自身进行复制,且复制所得的数据与原数据具有同一性。由此,数据的客体控制并不具有唯一性,通常也就不需要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用益交易。第二,数据具有可衍生性,即数据可以经分析、清洗、整理、加工等,衍生产出新的数据,且不会影响原数据的存在。由此,在直接使用之外,数据要素还有加工这一发挥要素作用的途径。使用权能和加工权能均可以导致数据的要素化利用,其权能分置的性质一致,故二者可以并称。在既有文献中,亦有学者直接将相关权利称为“数据用益权”^[19](P110)。

据此,“数据二十条”中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其明显应指向以加工和使用为权能的数据用益型权利。其规范内涵可作如下理解:首先,该权利的权利主体是数据流通中分置获得数据要素化使用权能的数据使用、加工者。其次,关于该权利的客体,由于数据用益型产权分置的客体对象并不限定为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故一切可形成产权的数据,均可成为数据加工使用权的客体。最后,关于该权利的具体权能,包含以下方面:

第一,此类产权分置,是由初始权利人的数据产权“母权”分置出次级权利人的加工使用“子权”,其相互关系类似于“所有权一定限物权”关系。因此,次级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范围,不当超过初始权利人原先享有的权利范围。相应地,如果初始权利人享有的数据产权,已经由于在先权利、构成要件、豁免条件等原因受限,由其分置而来的“子权”也应当受到相应的限制。

第二,此类产权分置中,次级权利人享有的主要权能是数据使用和数据加工两项权能。使用权能是

指直接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进行使用;加工权能是指将数据进行加工衍生,形成数据产品。但需要注意的是:首先,初始权利人将使用、加工权能分置给次级权利人后,并不当然丧失对数据的使用、加工权限。这一方面是因为数据本身具有可复制性,不妨碍复数主体对其进行使用、加工;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国法律上已经存在“权利行使”的用益物权分置理论^[20](P87),并不将用益型产权分置理解为对“母权”权能的剥离。其次,由于数据具有可复制性,初始权利人可以就使用、加工权能对多个次级权利人进行分置。因而次级权利人交易得到的使用、加工权能是否具有排他性,也受交易安排的影响。初始权利人可以为次级权利人设立排他性的权利,亦可为其设立非排他性的权利。这类似于专利实施许可中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不同安排^[21](P431)。最后,形成数据产品的权利,与对数据产品再进行使用、处分的权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后一权利的构建将于下文详述。

第三,在使用和加工的主动权能之外,次级权利人亦对数据享有以秩序性控制为内容的被动防御权能。被动防御权能的存在是产权分置的应有之义:控制数据是次级权利人得以对数据展开要素化利用的前提;秩序性控制权能亦使次级权利人得基于法定权利,排除他人对其合法使用、加工数据的非法妨害。因此,被动防御权能为次级权利人提供了实质的产权保障。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控制权能未必等同于对数据的直接控制。例如,若双方通过数据加密技术实施对数据的“可用不可见”交易,则数据加工使用权人将不享有对数据的直接控制权能,而只享有基于数据加密技术而对数据的间接操作权限^[22](P219)。但这一权限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得排除他人妨害。

第四,次级权利人在这一产权分置中,不享有对数据进行处分交易的权能。从尊重商业自治的角度出发,如果双方约定次级权利人有权将数据流转给第三人,则法律并无禁止的理由。但如前文所述,这本质上是一种“中间商”行为,不涉及产权分置。

在设立方式上,数据加工使用权应当由数据的初始权利人在与次级权利人通过合同设立。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权分置后双方各自对数据享有的权利范围。前已述及,虽然此类产权分置中,次级权利人一般享有使用、加工等主动权能和控制、排除他人妨害等被动权能,但在具体的权利范围和享有方式上,双方仍有自治的空间。例如,双方可以约定次级权利人只有使用而没有加工的权限。

(三)数据产品经营权规范内涵的法律表达

在用益型产权分置下,数据资源常常会经加工而形成数据产品。从文义上看,“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产品经营权,应是针对此情形下的某种权利。但囿于“经营”一词的内涵含混^[7](P29),且文件未指明经营的主体,该概念究竟是指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产品享有的权利;还是指数据加工者对数据产品享有的权利,不无疑问。在学理上,有学者认为该权利是指权利人对数据享有的各种获利型权利,包括直接获利、许可他人使用获利以及数据自身的增值^[10](P70);有学者将该权利限定理解为对数据的处分获利权利^[7](P29);还有学者将其理解为与数据相关的公法管制权利^[23](P41)。本文认为,基于数据产品产权分置中的权利结构,以及我国法律对“经营权”概念的独特使用方法,“数据二十条”中所称的数据产品经营权,可能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内涵理解。

1. 数据产品的“母权”

根据数据产品产权分置中的权利结构,数据产品的产生,也就意味着一项新的产权“母权”,即数据产品“母权”的产生^[24](P1590)。这是因为:一方面,数据经衍生后产生的新数据,在客体层面已经与初始数据不具有同一性,其要素效用也与初始数据有所区别,故认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共享同一“母权”,显然不符合客观事实;另一方面,产权分置中,需要区分由数据资源“母权”和数据产品“母权”之上分置出的不同权利,例如对数据资源的加工使用权,与对数据产品的加工使用权,虽然同样是加工使用权,但显然不是同一种权利。在学理上,有学者讨论的数据产品制作者权,实际对应的是数据产品之上的“母权”^[24](P1590)。

区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之上的产权“母权”,其规范意义还在于:第一,数据资源之上的“母权”是数据首次在法律上形成的产权,对应物权法理论中原始取得的权利;而数据产品产权是经由数据资源产权衍生得来,其“母权”的形成已经具有继受取得的意味——其权利效力可能受到前手权利的瑕疵或负担的影响。举例而言,如果数据产品“母权”本身的形成过程没有瑕疵,但数据资源“母权”存在涉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原因的瑕疵,那么数据产品“母权”的效力是否因此受到影响,需要予以额外判断。第二,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之间的衍生关系,可以使数据资源提供者与数据产品权人就数据产品的收益进行多元化的交易安排。数据产品权人既可以在获取数据资源时买断后续数据产品的产权,也可以实施用益型产权分置,还可以按前述的“加工服务”模式,约定数据产品产权仍归数据资源提供者所有。由此,在不同的权利安排方案中,往往需要分别独立地表述数据资源“母权”和数据产品“母权”,以明确交易流程中当事人各自享有的利益范围。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数据产品的“母权”应当归属于数据资源提供者还是数据加工者?本文认为,如果交易双方对产权归属有明确约定,例如约定买断产品产权或采用“加工服务”模式,则自然依约定即可。但如果未作约定,则原则上数据产品“母权”应当归数据加工者所有,原因如下。

首先,在用益型产权分置中,数据加工者获得数据加工使用权时,并不能明确是否有数据产品的产生。因此,数据产品能否产生取决于数据加工者的数据利用方式。除非存在类似“加工服务”这样的特殊交易安排,否则在加工使用权设立之初,就认为后续数据产品的“母权”归属于数据资源提供者,事实逻辑上即存在障碍。其次,如果认为数据产品“母权”归属于数据资源提供者,则数据加工者享有的是何种权利,认定上存在两难:如果认为其仍然只享有数据产品的使用权,那么数据产品的后续开发利用将受到极大限制,不利于数据要素的进一步市场化配置;如果认为其享有对数据产品的广泛权能,那么其权利又将极为接近于“母权”,且会与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权利范围发生潜在冲突。再次,数据之所以会发生用益型产权分置的交易需求,一般是因为数据加工者对数据的衍生利用能力强于数据资源提供者。也就是说,数据加工者对数据资源的特定市场需求场景,以及其相应投入的算力、算法,可能是数据得以要素化的关键性要素。而数据资源提供者可能是政府、个人等非企业主体,甚至可能缺乏市场运营能力。因此,从促进市场流通和鼓励创新的视角出发,赋予数据加工者以数据产品的“母权”,也更有利于激发数据要素的活力。最后,同一数据资源可以衍生形成多种不同的数据产品,且关键的数据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一律将数据产品的“母权”赋予数据资源提供者,很可能导致在数据市场的上游形成自然垄断者,从而阻碍市场竞争。

据此,本文认为,在无额外交易设计的前提下,应由数据加工者享有对数据产品的产权“母权”。该权利应全面包含对数据产品的秩序性控制、要素化使用、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处分并获取交易收益等权能。此种权利即数据产品经营权的第一种可能的权利内涵。

2. 基于收益型分置的数据产品“子权”

上述结论无疑会带来以下疑问:如果数据产品的“母权”归于数据加工者,那么数据资源提供者又享有何种权利?笔者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回到我国法律对“经营权”概念的独特使用方法上。

虽然在前文中,笔者将经营权能表述为处分并获取交易收益的权能,但在我国法律上,经营权实际有着其独特的使用方法。我国法律上的经营权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两个与土地产权分置相关的概念。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以土地所有权为“母权”分置出的用益“子权”;而土地经营权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母权”分置出的用益“子权”。由此可知,在立法语言中,经营权被用以指称产权分置中被分置出的、包含用益权能的“子权”。但分析法律文本可知,经营权其实对应了双重法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可见土地经营权是由“母权”人设立,再流转至“子权”人手中。因而在

规范逻辑上,它既是“子权”人的权利依据(使用土地),也是“母权”人的权利依据(获取土地出租、入股的收益)^[25](P102)。

造成上述规范逻辑的原因是,所谓的用益型产权分置,常常同时也是收益型产权分置。在立法者的理解中,如果用益“子权”的获取对价并非被现时支付,则“母权”人应当同时享有一项收益“子权”,以确保其未来能够向用益“子权”人收取财产产生的收益。土地产权分置中的常见情况,一种是以租金为形态的固定收益;一种是以入股分红为形态的非固定收益。而土地“母权”人收取收益的权利依据,即是其设立并向“子权”人流转的经营权。并且,虽然上述两种收益形式分别对应了债权和股权的财产权利形态,但基于某种特殊的立法目的(下文将予以解释),立法者是通过“经营权”这一概念,对其收益关系进行了表述。

经营权被用于同时表述“子权”人的用益权和“母权”人的收益权,其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财产用益权能的对价并非被现时支付。此时,用益型产权分置与收益型产权分置,是产权交易过程的一体两面。如果财产用益权能的对价是被现时支付的,则钱货两讫,此时只发生用益型产权分置,不需要再为“母权”人设置收益型产权分置。第二,用益型产权分置与收益型产权分置需立足于同一财产客体,此时,立法者才有可能便宜地以“经营权”这一个概念,对两类权利关系予以表述。在土地产权分置中,两项产权分置实际是立足于同一土地客体。

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中,由于数据要素未来收益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用益权人同样可能采用非现时的对价形式——甚至,只有通过延时支付的交易形式,才能鼓励市场主体购买数据资源的用益权能。因而在政策设计中,同样存在类似上述用益型产权分置与收益型产权分置并存的交易结构设想。具体而言,在数据的用益型产权分置中,如果对价并非被现时支付,或双方还约定了初始权利人对数据产品的后续权利,则将在用益型产权分置之外,同时形成收益型产权分置。此时,对价形式也可能有两种:其一是次级权利人未来向初始权利人支付固定费用(类似租金);其二是次级权利人为初始权利人设置参与数据产品收益分配的比例(类似分红)。无论采何种形式,均会使数据资源提供者享有一项获取数据产品未来财产收益的权利。

在“数据二十条”中,政策制定者可能依然试图通过“经营权”概念表述上述产权分置关系。但数据产权分置与土地产权分置存在的明显不同在于,其包含了数据产品与数据资源两个不同的客体。其中,数据加工者的用益权能针对的客体是数据资源;但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收益权能针对的客体是数据产品。由于出现了客体不同的两项法律关系,“经营权”这一个概念也就无法同时完成两项规范表述任务了。

据此,或可由我国法律上“经营权”概念的使用方法,推出如下结论:我国既有立法经验中,经营权是被用于一体描述用益型和收益型产权分置关系的复合型权利概念。而由于数据加工者针对数据资源的用益权,已经通过数据加工使用权进行了表述,故适宜在数据产品之上另行设立一种仅针对收益型产权分置的权利概念,以表述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产品享有的收益权。此种权利即数据产品经营权的第二种可能的权利内涵。事实上,此种收益权的设立,正符合“公共数据意见”所提出的在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的要求。

三、当前数据“三权”法律表达方案的缺陷

当前,部分地区的立法或相关草案,直接将“数据二十条”中提出的“三权”作为数据要素产权分置中的规范性权利概念使用。但按照前文对“三权”规范内涵的分析,“三权”概念作为政策语言,未必适宜被直接写入规范体系之中。事实上,当前直接以“三权”作为规范性权利概念的法律表达方案,存在一定的缺陷。

(一) 地方立法草案中的“三权”法律表达方案

在当前涉及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地方性立法或草案中,《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是少有的直接阐释“三权”定义的立法文件。在该草案中,起草者认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权利人“自主生产、采集并持有数据资源的……通过管理、传输等方式控制数据资源,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权利人“基于数据资源持有权或者基于交易、流通等合同约定……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或者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并实现价值”的权利;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权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加工、分析形成数据产品……自主经营,也可以委托他人经营,对数据产品进行市场化流通并取得收益”的权利。

从立法原意来看,该草案构建的“三权”体系,主要是以权利主体的分类为逻辑依据。即,“三权”分别对应数据资源提供者、数据加工者、数据产品经营者的权利。这一逻辑,也分别对应“数据资源—数据集合—数据产品”三种数据要素在数据市场中的流转形态^[26](P30)。但从具体表述来看,“三权”定义除主体区分的线索外,似乎又包含了权能区分的线索,即起草者认为,数据资源持有权对应“持有”权能^[10](P70);数据加工使用权对应加工使用权能;数据产品经营权对应经营权能。由此,该草案即存在两条逻辑组织线索。

法律层面的规范性权利概念,需做到具备完整、清晰、体系化的主体、客体和权能内容定义。因此,无论是以主体线索还是以权能线索,均可有效组织起规范性权利概念的表述。具体而言,要将政策语言中的“三权”转化为规范语言中的权利概念,立法者只需选择主体、客体、权能中的某一项元素作为规范表述的锚点^①,再以该锚点为链接,周延枚举、全面描述另两项元素,即可达成对整体权利规范的科学表达。以当前我国实证法上存在的土地三权分置立法为例,立法者即是以土地这一客体为锚点,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资格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三类主体,与其对土地各自享有的不同权能分别形成链接,从而达成权利规范的体系化表述^[12](P268)。

而上述草案兼顾主体和权能线索,看似更加全面,实则有违规范表述的逻辑需求。这是因为:一方面,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规范中,同一主体可能存在多种身份。如数据资源提供者,也可以加工数据、处分数据;数据加工者,可能同时也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进行处分。另一方面,数据权利的不同权能,并不是基于客体差异来区分——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数据产品,均包含了控制、加工使用、处分的权能。再加上“三权”各自对应的客体,在数据市场流转中本就具有转化和承继关系^[16](P78),这就使得该草案中定义的“三权”,其逻辑体系因缺乏锚点而飘忽不定。

(二) 草案“三权”表达方案的具体缺陷

上述地方立法草案中的“三权”法律表达方案,其逻辑缺陷可具体表述为“三不靠”的特点。即,所谓的“三权”体系,其逻辑锚点并不对应主体、权能、客体三元素中的任何一种,以任何一项元素作为中心展开链接,均不能实现另两项元素的正确对应。试以数据资源持有权为主要示例,予以说明:

首先,如果认为“三权”体系是以主体作为逻辑锚点,那么数据资源持有权即是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权利。但该权利表述显然并不对应数据资源提供者对数据资源享有的全部权能,因为数据资源提供者显然不应仅享有“持有”权能,而应当当然可以使用、加工和处分经营该数据资源。并且,即使勉强采用上述定义,使用加工权能尚可被解释到数据加工使用权中,处分经营权能却无法被解释到数据产品经营权之中(因为此时尚不存在数据产品)。因此,即使结合其他两种权利,数据资源持有权依然无法将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权利表述完全。同理,对于数据加工者或数据产品经营者,其享有的权能也并不仅限于使用加工或处分经营,“三权”对其权利的表述无法周延。

① 除下文所举以客体为锚点的体系外,以主体为锚点的权利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第五章构建的“民事权利”体系;以权能为锚点的权利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中的“担保物权”体系。

其次,如果认为“三权”体系是以权能作为逻辑锚点,那么数据资源持有权即是“对数据资源进行持有的权利”。但就“持有”权能而言,其并不仅限于被数据资源提供者享有。前已述及,数据加工者和数据产品经营者同样可以持有该数据。这样一来,数据资源持有权就起不到相应的权利区分作用。并且,由于当前数据技术已经可以实现数据的“可用不可见”^[27](P105),这就意味着数据要素流通中,数据加工者和数据产品经营者亦可不持有该数据。因而数据资源持有权也不能被理解作为一种由三类主体均享有的、针对数据客体的统一权利类型。这一点对于使用加工和处分经营权能同理,因为数据加工者可能享有也可能不享有处分经营权能;数据产品经营者亦可能享有也可能不享有使用加工权能。

最后,如果认为“三权”体系是以客体作为逻辑锚点,那么数据资源持有权即是数据资源之上的权利。但是,数据资源、数据、数据产品三者本身的区分度就存在疑问。数据是一种多级多质的客观存在^[28](P61),在市场流通中,其属于资源、要素还是产品,取决于不同主体对数据的利用目的、途径或程度,三种流通形态并非泾渭分明^[16](P63)。例如,政府采集某项公共数据后,既可以将其作为资源流通给企业利用,也可以自行将其作为要素投入公共事务管理使用;A企业将某项数据加工后,既可以将其作为要素流通给B企业用于再生产,也可以将其作为产品流通给消费者。由此,某一权利主体对特定数据享有权利时,其所面对的数据既可能是资源,也可能是要素或产品,无法仅通过客体标准对权利内容进行差异化表达。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草案中的“三权”法律表达方案,并未找到准确的体系构建逻辑锚点,其规范内容必然存在不周延,会遗漏表述产权分置中特定主体享有的部分权能,或导致部分权利义务范围的重叠。并且,缺乏正确逻辑线索的表述,也会导致规范适用者对权利的规范要件或法律效果产生困惑。事实上,合理有效的产权分置规范,要求各分置权利概念间形成严丝合缝的逻辑结构,以确保权利体系表述的完整连续。因此,当前亟须以确定的逻辑锚点,进一步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

四、数据要素产权分置法律表达的完善方案

从过往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立法经验来看,政策话语决定的概念,一般会被立法表述所继承。因此,对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并不宜单纯地另起炉灶。更适宜的做法应当是以既有概念为依据,重新为政策话语寻找合乎规范需求的表述。因此,下文将基于前文对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结构和规范内涵的分析,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

(一) 完善“三权”表达方案的基本思路

基于前文的分析可知,数据要素产权分置应然的法律表达方案,其呈现的思路既非并列分置,也非如土地三权分置那样的单一分层分置,而是分别以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为对象,形成用益型分置和收益型分置两类分层分置。因此,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这两项权利客体对象,是规范内容组织的核心和中介。据此,本文主张,应当采用客体锚点的法律表达方案思路。

具体而言,应以数据(包括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这一客体作为锚点,以不同权利主体享有的不同权能这一句式,进行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规范表达。以客体为锚点的数据产权分置法律表达思路,其优势在于:一方面,数据产权的特征是基于数据这一客体而产生,因而将权利客体作为规范表述的锚点更符合一般认知;另一方面,在产权分置中,以客体为锚点而在各权利主体和数据权能间形成链接,也符合数据流通利用过程中在不同主体间配置权能、提高数据要素利用效率的基本规范内涵。这一法律表达方案所需直面的问题在于,数据在流通利用过程中,客观存在着“资源—要素—产品”三种形态,如果无法厘清三种形态间的联系与差异,数据本身也就不适宜作为规范表述的锚点。但前文已经论证,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表述中,只要重点区分数据的资源形态和产品形态,即可有效区分不同类型的数据财产权利。

秉持这一理解,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可作相应完善,以更符合规范构建的逻辑化、体系化要求。本文完善“三权”表达方案的基本思路为:首先,分别以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为客体,构建相应的产权“母权”规范概念。这一表达方案已经在前文对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规范内涵表述中部分呈现。其次,以数据的用益型产权分置为对象,构建用益权的规范概念——由于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均可实施用益型分置,故可不区分权利客体形态。前文已重点论述的数据加工使用权的规范内涵,即可直接作为这一权利的表达式。最后,以数据的收益型产权分置为对象,构建数据产品之上的收益权的规范概念。这一表达方案部分体现在前文对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规范内涵表述中。

(二) 数据产权“母权”的完善表达方案

根据前文结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之上,应当分别形成产权“母权”并予以立法表述。事实上,在产权分置法律表达方案中明确表述“母权”,几乎是逻辑上的必然做法;并且前已述及,区分表达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的产权“母权”,在规范层面亦有其意义。据此,以两项特定权利类型,分别表述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之上的产权“母权”,不仅符合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规范需求,也不会造成规范概念的冗余。

当前,数据资源持有权概念可以承担数据资源产权“母权”的表达任务,但该概念本身存在语义误导成分:由于其包含了“持有”这一称谓,容易使人误认为该权利仅指主体控制数据的权利,从而导致并列分置的结构误解;或由于其对“持有”权能的过分强调,给人以该权利是以权能作为逻辑锚点的错觉。而就数据产品的产权“母权”,前已述及,数据产品经营权概念本身并不适宜作为“母权”的表达式。

就一项财产客体之上的“母权”,最具代表性的称谓是物权法上的所有权。但对数据称所有权,显然将掩盖数据客体与有体物客体在财产性质上的差异^[29](P1146)。而对于虽为“母权”但权利性质与所有权有所区别的财产性权利,我国法上的典型命名方式是采用“客体+权”的称谓,如股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此种命名的优势在于,直接揭示了该概念就是指特定客体之上的产权“母权”。因此,有学者主张将数据客体之上形成的产权“母权”称为数据权^[30](P36)。但数据之上所能承载的权利类型众多,并不局限于财产性权利,“数据权”这一概念的口径仍似显过大。

据此,笔者主张直接以“数据资源权”和“数据产品权”两个概念,分别指代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之上的产权“母权”。这一方案的优势在于:首先,这一指称符合我国法律上一贯的“客体+权”的称谓方式,清晰揭示了该权利的“母权”属性。其次,“资源”“产品”这两个修饰词,已经足以表明权利的财产属性,不会使其与数据之上的其他权利混淆。再次,相较于原称谓,去除了“持有”这一我国立法中不常使用、容易引起误解的修饰词,聚焦了概念内涵。最后,由于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之上的产权“母权”,本身具有区分的规范必要,以二者共同作为数据财产“母权”的概念,即免去了再行构建统一数据财产“母权”概念的必要^[31](P75)。

(三) 收益型产权分置的完善表达方案

用益型产权分置的表达式可以由数据加工使用权承担,而数据产品之上的收益型产权分置的表达式,也应由一项专有的权利概念承担。独立表述这种权利的必要性体现在:

首先,彰显数据资源提供者的身份。以固定费用为对价的数据产权分置,其交易形式的确类似于债权。但债权天然缺乏身份标识属性,可能不利于鼓励掌握数据资源的主体参与数据交易。举例而言,就土地经营权,虽然有学者认为,其本质上就是一种债权^[32](P146),但立法者仍然坚持使用了特殊概念,原因即在于立法需要突出土地权利来源者的特殊身份属性。政府、网络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数据资源的掌握者,基于保护国有资产、公示数据来源、维护行业地位等需求,可能需要彰显其对数据产品所享有的要素源头身份,而非仅仅满足于成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此,即便该权利仅具有债权属性,也宜进行特殊表述,以鼓励数据资源的供给和保障数据安全。

其次,表述以分红为收益形式的权利。基于数据资源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当前数据交易的一大瓶

颈即定价难^[16](P149)。由此,分红形式的非固定收益可能成为更有前景的数据交易模式。这一模式相当于数据资源提供者以数据资源入股,再由数据加工者将数据产品的收益,按约定的要素贡献比例分配给数据资源提供者。其既避免了对数据的固定定价,又符合数据收益产生的客观规律。但在以数据资源入股以获取未来分红的情形中,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权利并不能以股权相称。且在商业合作中,该权利还可能附着其他利益,也并非单纯的债权。故此,有必要设立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对其进行表述。

最后,进行更复杂的交易设计。设立独立的权利类型,则数据主体将可以围绕该权利进行进一步的交易设计。例如,双方可以约定这一权利的受偿顺位优先,即当数据产品产生收益时,权利人可以优先于数据加工者的一般债权人实现收益的获取,从而形成一种担保式的交易结构。而由于权利的优先性可以通过登记等方式公示,此做法亦不妨害交易安全。又如,权利人还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对该权利进行进一步的市场流通。以上交易设计,均有利于降低数据资源提供者的收益落空风险,进而提高其参与市场的积极性。

在明确权利的独立表达必要性后,立法者同样需要关注语义表述的准确性问题。前已述及,因与土地经营权语义同源,当前的数据产品经营权概念疑似承担着收益型产权分置的表达任务。但土地经营权是由于需要同时表达用益和收益关系,方才使用了“经营”这一含混语义的词汇表达。如果要表达单一的收益法律关系,则为避免歧义,更合理的概念表述应为“数据产品收益权”。同时,立法应当进一步明确数据产品收益权的规范内涵。具体而言,数据产品收益权的权利主体是数据加工行为中的数据资源提供者,权利客体是数据加工所形成的数据产品,权利的具体权能为:

第一,数据产品收益权的核心权能是收益分配权能,即当数据产品在未来产生收益时,权利人得要求通过分配获取该收益。其中,视交易安排,此类收益既可以是数据加工者直接使用数据产品所得的收益,也可以是其将数据产品交易给第三人所得的收益;其既可以是一项确定数额的收益,也可以是对数据加工者收益的按比例分成。从权利结构上看,数据产品收益权是在数据产品“母权”之上,分置出的收益分配权这一“子权”,其权利范围受到“母权”范围的相应约束。并且,对于同一项初始数据,由于其可以进行不同的加工衍生,故初始数据提供者亦可实施多项收益型产权分置,在不同数据产品之上形成彼此独立的收益权。

第二,数据产品收益权本身不包含对数据产品的使用、加工和处分经营权能。前已述及,数据产品的使用、加工和处分经营权能,原则上归属于数据加工者。数据资源提供者若要求分享数据产品的使用、加工权能,则需重新对数据产品本身设立用益型产权分置。

第三,数据产品收益权本身亦不包含对数据产品的控制权能。原因在于:一方面,数据资源提供者仅分享数据产品的收益,而不对数据产品产权的完整性有过多干涉,以防止对数据加工行为造成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分享数据收益,也并不需要以控制数据为前提,数据产品本身的要素价值并不需要由数据资源提供者来掌握。

第四,根据交易设计,数据产品收益权可以相较于一般债权具有受偿优先性。数据资源提供者分享数据产品未来收益的权利,一般仅具有应收账款属性。但如果赋予数据产品收益权优先受偿属性,则此种安排显然有利于激励数据资源提供者对市场供给数据资源。因此,立法应当允许当事人作此种安排。此时,数据产品收益权将会产生担保属性。

在设立方式上,数据产品收益权也应由初始数据提供者与数据加工者通过合同设立。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权分置后双方各自对数据产品享有的权利义务。其中,数据资源提供者参与财产收益分配的数额、方式,是双方自治合意的重点内容。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数据资源提供者参与财产收益分配时,并不直接控制数据;数据加工者与第三人从事交易时,也并不需要展示数据产品收益权的存在。因此,数据产品收益权并不能通过一种事实状态予以公示。但是,如果交易双方希望数据产品收益权的受偿效力优先于普通债权,则需对数据产品收益权实施登记公示。

五、结 论

针对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由政策到规范的解码,是当前数据要素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任务。但政策语言与规范语言毕竟存在着特征差异。更何况我国的数据市场仍处在探索阶段,发展日新月异。因此,规范语言对政策语言的承继,并非照本宣科,而是具有相应的完善空间。从既有的经验来看,地方立法虽然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上展开了一定的探索和尝试,但囿于对政策解读的不统一,以及对立法技术运用的局限,其尚未形成足够准确、科学的立法方案。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尽快统一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成为当下迫切的立法任务。

根据本文的结论,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不应仅局限于讨论“三权”的定义,而应意识到其中存在的三项主要表达任务:一是厘清数据产权中的“母权”和“子权”关系;二是明确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区分及其意义;三是分别表达用益型和收益型两类产权分置。由此,本文主张构建包含数据资源权、数据产品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收益权等权利的权利体系,以描述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关系。其中,数据资源权、数据产品权分别对应数据要素以资源和产品形态存在时,其上附着的产权“母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数据实施用益型产权分置时,从“母权”中分置出的、以对数据进行加工使用为主要权能的“子权”;数据产品收益权则是数据实施收益型产权分置时,从“母权”中分置出的、以对数据产品收取未来收益为主要权能的“子权”。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中,应当形成“母权”与“子权”的分层分置结构,否则既不符合我国法律对财产权的表达传统,还可能导致数据产权各权能的表述分散、范围交叠的问题。而在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中,相应的“子权”究竟应当如何设置,实际上取决于数据要素在市场交易中所形成的要素利用形态。在这一点上,土地、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在市场化配置中所形成的立法经验具有借鉴意义。

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方案是以数据要素本身的可复制性、效用不确定性等特征为基础的,因而其既区别于经典的所有权“母权”表达方案,也区别于我国法律上已经存在的土地产权三权分置表达方案。此外,如何在立法中进一步完善各项数据权利的权能内容及其公示方式,以彻底、有效、完整地表达数据要素产权分置法律关系,仍是需要予以研究的课题。并且,如何在交易合同、权利登记、侵权保护等方面构建配套制度,以使得数据要素的产权分置能够真正在市场中落地,同样需要引起立法者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张素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东方法学,2023,(2).
- [2]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史晋川、董雪兵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3] N.格里高利·曼昆.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4] 熊巧琴,汤珂.数据要素的界权、交易和定价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21,(2).
- [5] 刘俊杰.宅基地资格权:权属定位、功能作用与实现路径.改革,2023,(6).
- [6] 齐爱民,盘佳.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
- [7] 许可.从权利束迈向权利块:数据三权分置的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律评论,2023,(2).
- [8] 丁晓东.数据交易如何破局——数据要素市场中的阿罗信息悖论与法律应对.东方法学,2022,(2).
- [9] 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22,(7).
- [10] 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法学研究,2023,(4).
- [11] 熊丙万,何娟.数据确权:理路、方法与经济意义.法学研究,2023,(3).
- [12] 高圣平.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中国法学,2018,(4).
- [13]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北京: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2022.
- [14] 高富平.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比较法研究,2023,(3).
- [15]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中国社会科学,2023,(4).

- [16] 戎珂,陆志鹏.数据要素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7] 申卫星.数据产权: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中国法律评论,2023,(6).
- [18] 刘家安.物权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 [19] 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中国社会科学,2020,(11).
- [20] 蔡立东.从“权能分离”到“权利行使”.中国社会科学,2021,(4).
- [21]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2] 张平文,邱泽奇.数据要素五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 [23] 曹新舒.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3,(6).
- [24] 刘维.论数据产品的权利配置.中外法学,2023,(6).
- [25] 高海.“三权”分置的法构造——以2019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为分析对象.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 [26]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中国法学,2023,(4).
- [27] 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数据要素化100问.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3.
- [28] 邬焜.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29] 熊丙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中外法学,2023,(5).
- [30] 刘文杰.数据产权的法律表达.法学研究,2023,(3).
- [31] 钱子瑜.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法学家,2021,(6).
- [32] 单平基.土地经营权债权定性之解释论.法学家,2022,(4).

On the Legal Express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Data Elements

Shen Che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epar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data elements is to improve the circ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efficiency through non-buyout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s. It is structured on three legal relationships, namely, the rights of data resource providers over data resource, the rights of data processors over data resources, and the rights of data processors over data products, all of which need to be clearly defined. Data resource ownership refers to the "parent right" of property enjoyed by data resource providers over data resources. Data processing and usage rights refers to the "subsidiary right" of usufruct enjoyed by data processors over data resources. Digital product operation rights have two possible connotations: one is the "parent right" of the property over data products; the other is the right of data resource providers to obtain future revenue from data products through the separation of benefit-based property rights. The titles of "parent rights" of data resources and data products should be rephrased as data resource rights and data product rights, and a separate right to benefit from data products should be set up to express the rights of data resource providers over data products.

Key words data elements legislation; property right; the system of separating the ownership; contractual, and management rights; data resources; data product; management right; *Twenty Articles of Data*; a bundle of rights

■ 作者简介 申 晨,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李 媛